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大道 166 号榆阳区人民政府 6 楼

乙方（受托方）：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后畔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奖励回收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农药废弃包装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包装方式
HW04	农药废弃包装物	900-003-04	综合处置	4880 元/吨	编织袋、塑料袋
备注	1. 以上费用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清池费用需另计； 2.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因甲方的包装、贮存及标识不符合技术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

(八) 甲方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 甲方承担处置费。

(十) 甲方应当为乙方人员的工作提供基本的安全作业条件，但是安全作业条件是否达标应由乙方提出、甲方督促回收网点整改，因乙方提出、甲方未督促回收网点整改原因致使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 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装车时应准确报数，严禁串通甲方回收网点人员弄虚作假，因违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有关赔偿责任。乙方将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回厂后须每车次称重并实时回传甲方过磅单和车辆全貌图片。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处置，严禁违法转让或售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自动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

(六)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装卸、转移、运输、处置

(一) 危险废物的装卸、转移、运输、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二) 危险废物的装卸、转移、运输、处置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 危险废物的装卸、转移、运输、处置作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或者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和赔偿。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一)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榆林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按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榆林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三) 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税 号: 12610802MB2A01938W

开 户 行: 榆阳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710014101201000072541

地 址: 榆林大道166号榆阳区人民政府6楼

电 话: 0912-3641798

乙方名称: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802061927221J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 1694 3110 5250 5933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乡后畔村

电 话: 0912-8140622



(四) 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合同费用, 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 5% 的迟延履行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一) 本协议从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环保局留存 / 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0912-3641798

联系方式: 0912-8140622

